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2024年7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蒋薇薇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于2024年7月23日刊登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每日上午09:30~11:30，

下午 13:00~17:00)。截至征集投票权时间结束，未征集到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2-B 幢 806 室召开。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2,63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972%。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员工共 30 名，代表股份 17,071,0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518%。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员工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员工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员工符合资格。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9,708,8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9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维、财务负责人王晓花、监事董进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董事、副总经理刘江波、董事章晓冬、独立董事杨振国、独立董事蒋薇薇、监事章小平、监事李晓红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金免佶、陈凯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

(二)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通过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9,676,085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5%; 反对 32,804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5%; 无弃权票。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24,9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79%; 反对 32,8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1%; 无弃权票。

审议结果: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9,676,085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5%; 反对 32,804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5%; 无弃权票。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524,99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79%; 反对 32,8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1%; 无弃权票。

审议结果: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9,676,08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5%；反对 32,80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5%；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24,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79%；反对 32,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1%；无弃权票。

审议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Jianjie in black ink.

金奂佶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Kai in black ink.

陈 凯

2024年 8 月 8 日